

# 湘乡市消防救援大队文件

乡消[2025]12号

## 湘乡市消防救援大队 关于印发《湘乡市消防救援机构涉企行政检查 事项清单》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国办发〔2024〕54号）文件，加强依法行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大队制定了《湘乡市消防救援机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按要求严格遵照执行。

附件：湘乡市消防救援机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附件

湘乡市消防救援机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等单位的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五十三条: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全市市场主体,重点单位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	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检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根据每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专项检查计划或专项检查计划开展特别勤务开展检查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三条: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市、县两级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单分别由支队和大队另行公布。
2	对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二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22号,2013年1月1日施行)第	市消防救援大队	全市市场主体,重点单位及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	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产品质量等情况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专项检查或者临时性特别勤务开展检查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三条: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市、县两级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单分别由支队和大队另行公布。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3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p>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流通和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实施监督管理。</p> <p>《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2021年11月9日施行)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消防监督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协助和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挠。</p>	市消防救援大队	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技术服务活动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务条件、服务质量等方面开展检查	现场执法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开展检查	<p>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三条：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市、县两级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单分别由支队和大队另行公布。</p>
4	对投诉举报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核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按照下列时限，对举报投诉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	市消防救援大队	被举报单位	针对举报投诉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现场执法	根据投诉举报的实际情况确定	<p>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三条：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p>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5	对《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的复查	消防救援机构	实地核查:(一)对举报投 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 通道、安全出口或者其他 妨碍安全疏散行为,以及 擅自停用消防设施,应 当在接到举报投诉后二十 四小时内进行核查;(二) 对举报投诉第一款项以 外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应当在接到举报投诉之日 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查。核查后,对消防安全 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处理。 处理情况应当及时告知 举报投诉人;无法告知的, 应当在受理登记中注明。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 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 11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 对依法责令限期改正的, 应当依据整改违法行为的 难易程度合理确定改正期 限。消防救援机构应当在 责令限期改正期满或者 收到当事人申请进行	市消防救 援大队	依程序下发 《责令限期 改正通知书》 的单位	对《责令限期 改正通知书》 中指出的隐 患安全问题进 行整改	现场执 法与非 现场执 法相结 合	根据实际需 要确定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 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2012年11月1日施行) 第三条:直辖市、市(地 区、州、盟)、县(市辖 区、县级市、旗)公安机 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 防监督检查。复查依据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令限期改正届满或者 当事人申请请触发启动。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 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 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6	对临时查封期限后的现场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复查。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给予处罚。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临时查封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临时查封期限届满后，当事人仍未消除火灾隐患的，消防救援机构可以再次依法予以临时查封。	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程序采取的临时查封或使用单位	对实施临时查封时发现的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现场执法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监督机构实施查封期限届满后的现场检查依据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 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 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7	申请解除 临时查封 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火灾隐患排查后, 当事人应当向作出临时查封决定的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解除临时查封。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 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 并送达当事人。对检查确认火灾隐患已消除的, 应当作出解除临时查封的决定。	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程序采取 临时查封的 单位或使用 部位	对实施临时 查封时发 火灾隐患 整改消 除情 况进 行复 查	现场执 法与 非 现场 执 法相 结 合	根据实际需 要确定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申请解除临时查封的检查依据被查封的当事人申请触发启动。
8	对消防救 援机构作 出的停产 停业、停 止使用 的现场核 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不执行消防救援机构作出的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决定的, 作出决定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	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作出 责令停产 停业、停 止使用 的单位 使用部 位	对责令停 产、停 止使用 的火灾 隐患整 改情 况进 行复 查	现场执 法与 非 现场 执 法相 结 合	根据实际需 要确定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作出停产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 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 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9	申请恢复 施工、使 用、生产、 经营的检 查	消防救援机构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2012年11月1日施行)二十九条: 对被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 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送达当事人。对当事人已改正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对不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 应当不同意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 并说明理由。	市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单位或使用部位	对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的火灾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现场执法 与非现场执法相结合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对申请恢复施工、使用、生产、经营的检查依据当事人的申请触发启动。
10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执业活动	消防救援机构	《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 2017年10月1日施行)	市消防救援大队	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消防工程师的	对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执业活	现场执法	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开展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 2012年11月1日施行)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对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执业活动	对质量等情况进行检查		展检查	第三条：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市、县两级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单分别由支队和大队另行公布。
1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受理现场核查	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4月29日施行）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符合消防安全技术标准和规定的承诺，并对其承诺的材料真实性负责。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	市消防救援大队	申请告知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	对采用告知承诺制办理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场所是否符合安全要求进行核查	现场执法	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三条：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市、县两级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单根据行政许可申请确定。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主体 (实施层级)	实施依据	承办机构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频次	备注
12	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前的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的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十六条: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并将检查记录移交本级公安机关治安部门。	市消防救援大队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	对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场所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进行核查	现场执法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确定	根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2012年11月1日施行)第三条:直辖市、市(地区、州、盟)、县(市辖区、县级市、旗)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具体实施消防监督检查。市、县两级消防监督检查对象名单依据公安机关治安部门书面通知确定。
<p>说明: 1. 本清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情况进行动态调整。</p> <p>2. 严禁本系统县级以上行政执法机关(含所属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对同一检查对象进行重复行政检查。</p> <p>3. 本机关对于未列入清单的涉企行政执法事项一律不得实施行政检查;违规实施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并可以向湘乡市消防救援大队(联系电话: 0731-56710119)和市公安局(联系电话: 0731-52782061)举报。</p>									

